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文昌市地方财政补贴性胡椒树风灾保险附加地方财政补贴性支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海南省文昌市地方财政补贴性胡椒树风灾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选择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风力 8 级及以上的热带气旋、龙卷风造成支撑保险胡椒树内的支柱折断（以下统称：保险支柱）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保险期间开始前已有支柱折断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五条 保险支柱每根保险金额参照当地常年支柱建造成本的一定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支柱保险金额=保险支柱每条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 10%，并在保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支柱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八条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照以下合同约定的赔偿处理方式计算赔偿：

保险支柱赔偿金额=每条保险支柱保险金额（元/条）×受损数量（条）×（1-绝对免赔率）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支柱每条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条保险金额为赔偿限额计算标准；若保险支柱每条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限额计算标准。

其他事项

第九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